

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为客户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，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公司对被担保对象的筛选和担保的开展实施，制定了相应标准和风险控制措施，亦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以防控风险。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对《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徐晓东 季立刚 徐兵

2021 年 10 月 26 日